

一九八三年

工资文件选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吉林省劳动局工资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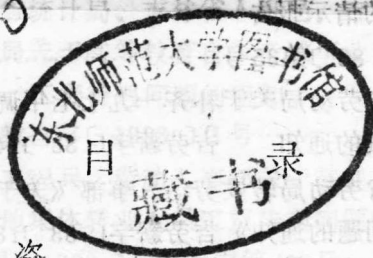
一九八三年四月

F244



01414323

030



一、工 资

1、中共吉林省委统战部、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劳动厅、吉林省人事局关于转发中央统战部等三部门《关于原工商业者在“文革”中遣送内迁被停发、扣发工资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吉统发(83) 8号..... 1

2、中央统战部、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原工商业者在“文革”中遣送内迁被停发、扣发工资问题的意见 统发文〔1983〕第82号..... 2

3、吉林省劳动厅关于落实政策收回人员粮煤补贴和附加工资的复函 吉劳便字(83) 17号..... 6

4、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劳动人事部基建工程兵关于基建工程兵集体转业人员工资等待遇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国发〔1983〕69号..... 7

附：基建工程兵劳动人事部关于基建工程兵集体转业人员工资等待遇问题的请示

5、吉林省劳动局关于批转吉林省冶金工业局《关于恢复高温冶炼主要工人提高定级工资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吉劳薪字〔83〕11号..... 10

附：吉林省冶金工业局关于恢复高温冶炼主要生产工人提高定级工资的请示报告

吉冶劳字〔83〕第35号.....11

6、吉林省劳动局关于补齐一九七七年调整工资未长满级差的职工工资的通知 吉劳薪字〔83〕114号.....18

7、吉林省劳动局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不要将老二级工改定三级工问题的通知》吉劳薪字〔83〕118号.....20

附：劳动人事部关于不要将老二级工改定三级工问题的通知 劳人薪字〔1983〕339号.....21

8、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83〕7号.....23

9、吉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请示的通知意见

吉政发〔1983〕48号.....27

附1：经省政府和国家各部委批准并在教育部备案的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名单.....29

附2：经省政府或国家各部委批准并在教育部备案的职工（业余）大学名单

10、吉林省高等教育局、吉林省人事局、吉林省劳动局发转教育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广播电视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吉高教工农发〔1983〕6号.....31

附：教育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广播电视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通知 (83)教计字112号.....33

11、吉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吉林省计划委员会、吉林省统计局、吉林省人事局、吉林省劳动局、吉林省高等教育局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计划管理和自学成才人员使用、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吉高教自字〔1983〕2号.....35

12、基建工程兵、劳动人事部关于基建工程兵驻七类以上地区部队就地集体转业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函〔1983〕建务字第128号〔1983〕劳人薪字第427号.....38

13、劳动人事部关于职工升（晋）级增加工资时应继续冲销附加工资和保留工资的函

劳人薪局字〔1983〕34号.....40

14、吉林省人事局关于吸收录用干部定级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吉人字〔1983〕58号.....42

二 奖 励

1、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当前推行经营责任制工作中有关工资奖金的问题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3〕66号.....44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1893〕66号文件的通知 吉政发〔1983〕160号.....49

3、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吉政发〔1983〕195号.....54

4、吉林省劳动局关于实行经常性奖励制度的批复 吉劳薪字〔83〕21号.....62

5、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实行定员定额和

试行浮动工资的通知 吉政发〔1983〕11号……………63

三、津 贴

1、吉林省气象局关于转发(83)国气人字 009 号文的通知 (83)吉气人字24号……………65

国家气象局、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艰苦气象台站津贴标准的办法 〔83〕国气人字第 009 号……………67

2、吉林省农牧厅、吉林省劳动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农牧渔业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颁发畜牧兽医人员医疗卫生津贴试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83〕吉农牧畜联字 151 号……………70

3、农牧渔业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颁发“畜牧兽医卫生津贴试行办法”的通知

〔83〕农牧字第10号……………72

附：畜牧兽医工作人员医疗卫生津贴试行办法

4、吉林省商业厅、吉林省劳动厅关于恢复饮食服务技术津贴的通知 吉商劳联字〔83〕第 153 号……………78

5、吉林省劳动局关于统一珲春县地区津贴的通知 吉劳薪字〔83〕19号……………80

6、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邮电、广播电视、地震、海洋艰苦台站职工津贴问题的通知

劳人薪〔1983〕338 号……………82

7、公安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对交通民警试行岗位津贴的通知 〔83〕公安(治)90号……………85

8、吉林省劳动局关于白山电站水利电力部第一工程局

要求实行全额地区津贴问题的批复

吉劳薪字〔 83 〕17号.....87

9、吉林省农牧厅、吉林省劳动局、吉林省人事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颁发《吉林省农业单位专职从事有毒有害工作人员试行保健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 83 〕吉农牧劳联字第 510 号.....89

附：1、吉林省农业单位专职从事有毒有害工作人员试行保健津贴实施细则

附：2、有毒有害物质名称及毒性分类

四、调整工资

1、吉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关于一九八三年企业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吉政发〔 1983 〕100号.....101

2、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关于一九八三年企业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 1983 〕65号.....104

附：劳动人事部关于一九八三年企业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问题的报告

3、劳动人事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83）65文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劳人薪〔 1983 〕365号.....111

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企业调整工资和工资制度方案》的通知

吉政发〔 1983 〕291号.....121

附：吉林省企业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方案

5、吉林省工资调整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83〕65号文件若干具体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

吉薪调字〔83〕27号……………132

附件一 一九八二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有关中年知识分子调整工资的规定

附件二 现行各类工资标准与新拟企业干部工资标准对应表

6、吉林省卫生厅关于解决医疗卫生单位“士晋师”等人员调资问题的通知 吉卫人发〔83〕22号……144

7、吉林省工资调整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吉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企业调整工资仍执行“对超计划生育的职工一次性不调薪”的通知 吉薪调字〔83〕29号……146

8、吉林省工资调整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一九八三年企业调整工资中各类干部按“新拟企业干部工资标准”（草案）增加级差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吉薪调字（83）46号……………147

劳动人事部关于一九八三年企业调整工资中各类干部按“新拟企业干部工资标准（草案）”增加级差问题的通知

9、国家体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第九届亚运会和第五届全运会创造优异成绩的运动员和教练员奖励升级的通知 〔83〕体干字926号……………150

10、吉林省高等教育局、吉林省人事局关于转发教育部、劳动人事部〔83〕教计字170号文件的通知

吉高教人发〔1983〕14号……………153

11、教育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原半工（农）半读中等专

业学校毕业生学历工资等问题的通知 吉人字〔83〕第01号

〔83〕教计字170号.....165

附：教育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原半工（农）半读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学历工资等问题的请示

12、省侨务办公室、省人事局、省劳动厅转发国务院侨办和劳动人事部《关于对短期出境归侨、侨眷职工调整工资问题的规定》

吉侨会字〔83〕第01号.....160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劳动、人事部关于对短期出境归侨侨眷职工调整工资问题的规定

13、吉林省人事局、吉林省工资调整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有关人员调整工资问题的通知

吉人字〔1983〕57号.....163

14、吉林省工资调整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吉林省税务局关于集体所有制企业、预算外企业调改工资审批程序问题的通知 〔83〕吉薪调字第67号.....165

15、吉林省工资调整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关于企业调整工资审批权限等问题的通知

吉薪调字〔84〕15号.....167

16、吉林省工资调整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资调改简报第（八）期政策问题解答（一）.....169

17、吉林省工资调整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资调改简报第九期政策问题解答（二）.....173

18、吉林省工资调整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资调改简报第十三期政策问题解答（三）.....175

中共吉林省委统战部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劳动厅
吉林省人事局

吉统发〔83〕8号

关于转发中央统战部等三部门
《关于原工商业者在“文革”中遣送内迁
被停发、扣发工资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地、州、县（市、区）党委统战部，各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局、劳动局、人事局：

现将中央统战部、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原工商业者在“文革”中遣送、内迁被停发、扣发工资问题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一九八三年三月七日

中 央 统 战 部
财 政 部
劳 动 人 事 部

〔 机 密 〕

统发文〔1983〕第82号

关于原工商业者在“文革”中遣送
内迁被停发、扣发工资问题的意见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
财政厅（局）、劳动、人事厅（局）：

中央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批转《上海市委关于落实党对民族资产阶级政策若干问题的请示报告》（以下简称“八条”）中曾规定：原工商业者中属敌我矛盾性质的，其在“文革”中被扣减、降低了的工资不恢复，不补发。因此，不少地区就把一些原工商业者中兼有地主或富农成分的，戴过反、坏分子帽子的，一律当作敌我矛盾性质来处理，不恢复、不补发工资。这不尽合理。这些人也屡有反映，要求改变。去年四月福建省委统战部报来《关于原工商

业者在“文革”中遣送、内迁被停发、扣发工资问题的请示报告》(附后)提出：原工商业者中，兼有地主或富农成分的，“文革”前戴过反、坏分子帽子而不予(或免于)刑事处分的，因政治历史问题已作过处理、“文革”中又旧帐新算的，或属“文革”中因“现行问题”定为敌我矛盾、经复查属冤假错案的，他们在“文革”期间，被停发、扣发的工资，应予补发。我们认为，这样做是正确的，符合党和政府一贯的政策精神，各地都应照此办理。补发的工资，由上列人员原所在单位支付；原所在单位已撤销的，由其主管部门支付；一次补发有困难的，可分期解决。

另外，“八条”中还规定，原工商业者中属敌我矛盾性质的，其在“文革”中被查抄的存款和其他财物不发还。对这条规定各地也多有反映。我们意见，今后可分别作如下处理：

(一) 在土地改革中被划为“工商业者兼地主(富农)”或“地主(富农)兼工商业者”的，其封建财产在土改中已作了处理。他们在“文革”中被查抄的存款及其他财物，应按对原工商业者政策处理，即：实物还在的，发还实物；实物已被变卖的，按当时变卖价发还；实物确实查无下落的，应向本人说明情况，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如因被查抄而造成本人当前生活很困难的，可酌情予以适当补助。

(二) 戴有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帽子的原工商业者，经过复查，属于冤假错案的，其在“文革”中被查抄的存款和其他财物，应按对原工商业者政策处理；不属于冤假错案，其财产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没收的，不予发还；非依

法判处没收的，可予发还。

以上意见已经中央领导同志批示同意，请参照执行。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日

附：福建省委统战部来函。

中共中央统战部：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部会同省委落实办等七个部门下达了《关于落实原工商业者政策中的一些问题的意见》，补发原工商业者在“文革”中遣送、内迁期间被停发、扣发的工资问题。在落实这一政策中，有些地区和单位提出，原工商业者中当时戴有“双兼”（主要是指地主或富农兼工商业者）、反革命分子（包括历史反革命分子）或坏分子帽子的人员，其遣送、内迁期间被停发、扣发的工资可否同样予以补发？

上述问题，根据中央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批转《上海市委关于落实党对民族资产阶级政策的若干问题的请示报告》和中央统战部办公室一九六三年一月三日对“工商界中的五类分子可否退休、请长假”等问题函复精神，提出如下意见：

一、原工商业者中的地主或富农兼工商业者，其封建剥削部分已在土改中作过清理，解放后本人长期从事工商业并已按原工商业者对待的，文革中虽戴“双兼”帽子遣送、内迁，其停发、扣发的工资，应予补发。

二、文革前，原工商业者中戴帽的反革命分子（包括历

史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坏分子,凡不予刑事处分或免于刑事处分而在国营、公私合营企业留用的,文革中被遣送、内迁期间停发、扣发的工资,予以补发。

三、凡因历史问题,过去已作结论和处理,文革中旧帐新算的,或因现行问题文革中定性为敌我矛盾并按敌我对待,但经复查属冤假错案的,其被遣送、内迁期间停发、扣发的工资应予补发。(88) 宇野俊吉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中共福建省委统战部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劳动厅

吉劳便字(83)17号

桦甸县劳动局:

你局来电话询问关于落实政策收回人员粮煤补贴和附加工资的处理问题。我们意见:原来享受粮煤补贴和附加工资的职工,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因冤假错案停发了粮煤补贴和附加工资的,落实政策后,可以继续发给;原来未享受粮煤补贴和附加工资的职工,不再实行粮煤补贴和附加工资。

需要发给粮煤补贴和附加工资的,应从批准之月份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函不符的,改按本函执行。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日

国务院
中央军委

国发〔1983〕69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劳动人事部、
基建工程兵关于基建工程兵集体转业
人员工资等待遇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国务院各部委，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基建工程兵：
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劳动人事部、基建工程兵《关于
基建工程兵集体转业人员工资等待遇问题的请示》，现发给
你们，望遵照执行。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基建工程兵集体转业人员 工资等待遇问题的请示

国务院、中央军委：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1982）36号文件关于基建工程兵集体转业人员经济上不降低收入和保留现有工资待遇的原则精神，我们研究拟定了基建工程兵集体转业人员的工资等待遇问题的具体规定，已经基建工程兵撤销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现请示如下：

一、工资

1、干部，仍按军队现行职务加级别工资标准计发工资，其高于地方同级干部工资标准的部分，予以保留。

2、志愿兵、义务兵，按国务院（67）国劳字第382号、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72）1号文件规定定级，即军龄加参军前的工龄不满八年的定为二级工；满八年不满十五年的定为三级工；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定为四级工；满二十年以上的定为五级工。各行业的特殊情况，由国务院有关部（省、市）按本行业的有关的规定定级，定级后，执行新的工资标准。军队现行待遇（志愿兵的级别工资和义务兵的津贴加一类灶伙食费）高于定级后的工资标准的部分，予以保留。

3、工资制战士和在编职工，仍执行本人原工资标准。一九七九年底在部队工作的，保留一类灶灶差每月六元三角，作为保留工资计算。

4、干部、战士和职工保留的工资，以后随着本人工资级别晋升逐步冲销。在计算离、退休金时，包括保留工资。调动工作时，其保留工资继续保留。

二、转业、退伍费

1、干部，发给四个月本人工资的安家补助费。连职干部另加发二个月、排职干部另加发三个月本人工资的生活补助费。

2、志愿兵发给四个月本人工资的安家补助费和三个月本人工资的生活补助费。

3、工资制战士发给四个月本人工资的安家补助费。

4、义务兵按中央军委（1973）11号文件和（1978）35号文件的规定，发给退伍补助费。

5、一九七九年底在部队工作的职工，发给三个月本人工资的生活补助费。

三、其它待遇

干部、战士和职工集体转业后的其它福利待遇，均按同行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规定，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基建工程兵

劳动人事部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日